

## 公证书加注同意书

本公证词中将加注“本公证书仅证明所附文书上的签字、指印或者印章属实，不证明文书中提及的身份证、房产证等其它财产权属证明的真实性，亦不证明文书申请人对文书中提及的财产等具有处分权。”

如您认可上述加注词，请亲笔书写以下文字并签名：

“本人同意使馆在公证词中做上述加注，并愿自行承担公证书不被国内用文单位接受等风险。”

-----  
-----  
-----  
-----

签 字：

日 期：